

附表 2

觀光旅館、旅館等場所自衛消防編組驗證時間紀錄表

姓名：

單位：

基本資料		場所名稱： 地 址： 驗證日期： 年 月 日 建築物為地上 層、地下 層，總樓地板面積 為 平方公尺之建築物。 夜間勤務體制之自衛消防編組成員共 人，實際參與 演練暨驗證之夜間編制人數計 人。			
驗證事項		測定方法	自動火警警報 設備鳴動後經 過時間	大於“>” 或 小於“<”	界限時間
避難指示	起火層	依該樓層負責 人或避難引導 廣播後完成引 導之時間點	分 秒		
	非起火層		分 秒		
完成「應變要 領」	起火層	該樓層完成 ”應變要領”相 關事項之時間 點	分 秒		分
	非起火層		分 秒		分
執行情形(優缺點)					

(註) 完成全部「應變要領」所需時間，應比界限時間為早，方為驗證合格。而「避難指示」之時間，係著重於人離開起火層及非起火層所需之時間。